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终止事项：

(1)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尚有不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如通股份”)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4元，共计募集资金34,7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74.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

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5.4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8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4个，分别为“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石油钻采卡持设备建设项目”原拟投资13,181.03万元，已于2021年2月变更为出资设立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其购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后续安排
1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	4,688.98	1,176.71	3,512.27	终止
2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1.97	973.20	3,628.77	终止
3	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	8,382.02	1,912.45	6,469.57	预计2022年末结项

注：2021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分别为3,730.02万元、4,065.45万元。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688.98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1,176.71万元，投资进度为25.10%；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601.9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累计投入973.20万元，投资进度为21.1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拟终止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33.10	891.67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	766.00	285.04
预备费及流动资金	1,489.88	0.00
合计	4,688.98	1,176.71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喷砂房改建、新机电仓库建设等建筑工程，该等设备及设施均为公司生产旋扣产品的通用设备、设施，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终止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27.70	863.47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	1,355.90	0.00
预备费	418.37	109.73
合计	4,601.97	973.20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设备、检测仪器等通用设备、仪器，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终止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相关设备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所需。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主要影响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投资收益，基于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募投项目“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和“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是对吊钳、动力钳、铁钻工等产品进行扩产。目前，旋扣类产品中吊钳和动力钳产品自动化程度发展较慢，在行业出现周期性

波动后，此类产品的需求也受到较大影响；铁钻工产品虽自动化程度较高，但该产品的市场竞争较本项目立项时更为激烈，盈利空间有限。总体来说，旋扣类产品盈利能力不及提升类产品，若继续投入，难以产生理想的投入产出效益。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布局和工艺路线进行了调整，由按照产品种类归类布局调整为根据加工工序进行布局，整合设立了精加工和粗加工车间，未来公司各类产品的精加工、粗加工等工序所使用的设备主要由公司通用设备实现，即使有少部分专用支出，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因此，公司现有产能已能够满足订单需求，拟终止该项目。

“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相关产品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主要支出为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大楼和构建高规格模拟井架及相关检测设备，加快推进公司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在行业周期性波动背景下，公司积极探索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水平，现有研发场地能够满足研发所需，继续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将造成过度投资，同时，公司已使用其他更经济的技术手段和替代方案实现模拟井架等设备相应的研发、检测功能。因此，公司经过审慎论证，拟终止该项目。未来，公司将保持对研发和创新的高度重视，持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等软实力，不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改进和技术升级。

（三）石油钻采提升设备建设项目继续推进的原因

目前，国内石油钻采行业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速度加快，推进关键装备的进口替代，大力推动相关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国家能源局在《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确保勘探开发投资力度不减”，“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提升设备中的“机-电-液”一体化产品、修井自动化产品等新型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在提升设备中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效益。预计该类产品在钻井装备产品中代表了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该类产品未来一段时间是钻井装备产品的发展方向，通过扩大投资可以提高产品的供应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安全环保生产的要求，并结合当前的市场需求特征、前沿技术路线趋势，拟继续通过实施该项目购置相关的先进设备更新替换落后产能，有效提高新型自动化、智能化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综上，公司将继续推动本项目的实施，预计于 2022 年末结项。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7,795.47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风险分析

本募集资金终止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决策程序的审批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作用发挥最大化，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石油钻采旋扣设备建设项目”、“石油钻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